

## 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平時考核評分標準表

-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，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 40%，由課外組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，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平時考核評分標準表經課外組組務會議通過如下。

項目	評分細則	分數
<b>校內外活動 申請 30%</b>	活動主題是否正確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？(如有助於宣揚校譽、是否為創新性活動等)	5
	活動辦理狀況(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、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、場地善後問題)	10
	社團文書作業，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(如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等)	10
	其他與學校或課外活動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。	5
<b>重要活動及 會議參與度 60%</b>	是否參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？	5
	是否參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？	5
	是否參與社團負責人研習營(薪傳營)？	10
	是否參與 111-2 社團法律課程？	7
	是否參與學生社團評鑑說明會？	7
	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？	16
	是否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？	5
是否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？	5	
<b>社團各項公 告與管理 10%</b>	社團網頁管理與更新情況 10	10
<b>社團辦公室 評鑑</b>	依照年度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成績另外加分 整潔比賽第一名-平時評鑑分數加 5 分 整潔比賽第二名-平時評鑑分數加 3 分 整潔比賽第三名-平時評鑑分數加 1 分 (若以上成績總分已達 100 分則以 100 分計)	